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精神病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社保卡号 |  | 联系电话 |  |
| 门诊号 |  | 住院号 |  | 现就诊状况 |  |
| 门诊  精神  病种 | 1、精神分裂症□  2、分裂情感障碍□  3、偏执性精神病□  4、双相情感障碍□  5、癫痫性精神病□  6、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  7、抑郁发作（中、重度）□  8、强迫症□ | | | | |
| 定点医疗机构 |  | | 异地定点 | 同异地就医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 | |
| 认定  医师  意见 | 认定门诊精神病种名称  确诊依据：  科 别 主任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确诊  医疗  机构  意见 | 医保办（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认定流程请见本表背面

认定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患有本表所列精神病种的，在本市有认定资质的南京市脑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的任一家，向有认定资质的医师提出病种认定申请。

**2、认定。**认定医师为参保人确诊后，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同时将参保人员的病种名称、确诊依据、确诊时间等病种信息录入医疗机构的HIS系统。

**3、审核。**参保人携带认定医师签字确认后的本认定表，及确诊依据的相关资料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4、登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将审核通过后的参保人员病种名称、认定医师、确诊依据、确诊时间等病种信息，从医疗机构的HIS系统转入或录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5、定点。**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病种信息同时，根据就医需要，选择1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诊精神病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

长期驻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可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按上述流程办理门诊精神病的认定，也可持本表在异地二级以上专科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再回本市就近选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登记。